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

訴訟代理人 江宏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林啓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被告 邱尹澤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7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1138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  
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2  
月31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  
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,11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3,708元自  
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  
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  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趙修頡

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0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0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05 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07 書記官 趙修頡